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刘丹军董事长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独立董事冯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。

二、审议通过董事会《关于201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8月29日